



"Mr. A.S. LOH"

To ccc@fh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骨灰龕政策檢討建議(A.S.LOH)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Sign

Encrypt

對骨灰場的由衷建議

1.政策層面

香港現況及效法新加坡「陽宅」政策

本港「陽宅」因多年來政策上向地產發展商傾斜,而近年新樓豪宅化,發水情況近乎「無法無天」,買入新樓的市民需睡於窗台上,另一方面一般市民(標準家庭中位月收入20000元)亦需不吃不喝不養父母小孩不交租,將全家收入儲蓄8年,方能於九龍區買入400呎上車盤(數據取自2010年7月),此情況激化社會矛盾,不利和諧穩定,更可能因某一社會事件而引發暴亂,出現難以挽回的局面。

面對人口老化,社會對骨灰安葬場地與日俱增,政府為免重蹈「陽宅」覆轍,需於「陰宅」層面推行「大政府,小市場」政策,仿效新加坡「陽宅」政策,原則是由政府主導「陰宅」市場,有計劃地為公營及私營作市場劃分,將中產至基層及以下人士的「陰宅」作出承擔安排,並提供質素由普通至中上水平,而富裕階層(標準家庭月收入100000元以上)可選擇私營骨灰場地,讓私營骨灰場地主要提供豪華級數服務。

2.實施層面

支持「十八區骨灰場」計劃

原則同意 優化執行

由於近期社會瀰漫深層次怨民,政府廣泛被認定為不能取信於民,時機上並不能以一般「動之以情,說之以理」的形式說服市民支持計劃,策略需要利誘方式實行. 社會上大都反對興建骨灰場的原因有三,

- 1.面對墓碑,心緒不安;
- 2.火化煙霧,不利健康;
- 3.影響周邊物業價值;

現有一建議旨在解決以上反對原因並增加市民對計劃支持的誘因--「十八區興建紀念公園計劃」。近十多年來政府幾乎沒有在市政建設上有大動作,而市民對公共大型公園的潛在需要卻被忽視,興建紀念公園,意在「先予後取」,在對市民有要求之前,先讓市民高舉贊成旗幟,將一個不受歡迎的項目,化為每區爭先興建的場面。細節上,紀念公園需注意要在對先人尊重的前題下取得人流,令公園甚有人氣而非死氣沉沉,為周邊環境、鄰近居民以及物業增值而非政府現有的建議令周邊環境、鄰近居民以及物業減值,進一步提升民怨。政府現有的建議,令人印象中感到政策制定者並無親身考察、切地體驗,決策只因坐在Office靠下屬匯報而成,決策建基於並無實際經驗、體會下的空想,宜於公關事項上注意;而本人建議中,執行上可以某一區(荃灣或沙田等已發展完善社區)作試點式示範,紀念公園效果必定要令市民感到喜出望外,令其他十七區,區區爭相興建紀念公園。

整體外觀要令人舒服,目標在「似係一個公園、運動設施多於骨灰場」,受眾市民要覺得比自己原有期望更優美,內裡設計上靈位要以隱閉式設計,設施上是針對供活人使用,可作閒息、緩跑、多用圖空地以至兒童玩樂及運動之用;化寶方面,應加入「注水式」過濾系統,令煙灰溶於水中以液態形式存在,免卻以氣態形式影響觀感及健康。

期望骨灰龕政策能取得成功,社會繁榮安定,和諧進步!

A.S. LOH